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88號

債 權 人 吳澤昌

債 務 人 SECOLLES NISA CAREN DALEJA卡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僅為外勞仲介公司(笙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之員工，所提出資料未能釋明債務人有積欠債權人個人居留證費用、體檢費用與仲介服務費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本件請求債務人給付居留證費用3,000元、體檢費用2,000元及仲介服務費13,500元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